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大学本部公寓二期和三期的家具拆装、运输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大学本部公寓二期和三期的家具拆装、运输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7月4日

